

2025 年浦江县林草资源年度监测和林草执法
图斑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HJGK[2025]841 号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浦江县林草资源年度监测和林草执法图斑调查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JGK[2025]841 号

甲方：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2025 年浦江县林草资源年度监测和林草执法图斑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HJGK[2025]841 号），签署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浦江县森林资源综合监测

（1）工作背景及目标

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框架下，依据《国土空间调查监测、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开展森林资源年度调查监测，掌握森林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科学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高质量森林浙江、打造林业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决策支撑，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2）工作内容

1）图斑监测：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修正完善资源数据库，形成本年度的调查监测本底。包括图斑档案更新、变化调查，非林地类植被覆盖变化图斑及补充林地图斑更新；蓄积量、生物量和碳储量更新测算。

2）专题数据更新：以 2024 年度森林资源数据为基础持续开展省级以上公益林和停伐补助天然商品林年度变化更新。

3）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时将调查监测成果汇交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3）提交成果

上报的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实地举证成果、统计表、图件等。提交电子版三套。

1）数据库：图斑监测数据库、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

2）实地举证成果：在外业调查时，通过现地验证形成的实地举证成果。

3）统计表：包括森林资源统计表、生态评价统计表。

4) 图件：包括资源现状图、专题分析图、生态评价图。

1.2 浦江县林草执法

(1) 工作背景及目标

林草执法是对落实森林资源监管责任以及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工作，主要作用有落实保护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各项制度、建立常态化的监督和执法机制、加强森林资源执法监督检查、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推动森林资源持续健康发展等。

以 2025 年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依据历年森林资源综合监测成果、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并结合必要的现地调查核实，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毁坏）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建立林草执法数据库。

(2) 工作内容

1) 健全完善森林资源监测监管机制：巩固“国家组织、省负总责、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督促县人民政府依法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

2) 遥感判读森林资源变化情况：以国土“三调”数据和 2024 年验收的森林资源综合监测成果为基础，采用遥感技术，判读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形成森林资源遥感判读数据库，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实现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一个体系”监测、“一套数”评价。

3) 开展自查：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核实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补充有关变化图斑和属性信息，更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形成截至 2024 年底的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和变化数据库。

4) 开展违法问题查处整改：建立案件台账管理和查处销号制度，构建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数据库，实行案件查处情况信息化动态管理。

5) 开展林草执法“回头看”：对 2024 年林草执法自查质量、整改完成情况开展核查，持续推动整改落实，确保查得准、改到位。

(3) 提交成果

提交《浦江县 2025 年林草执法自查报告》电子版三套。

1.3 补充林地库建设

(1) 工作背景及目标

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物质基础。为进一步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现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继续走在前列，根据《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实施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林资[2021]34号）精神，为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管理，以县为单位实行林地定额与补充林地库挂钩调控。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相关要求，合理安排 2025 年补充林地的空间范围和建设任务。

（2）工作内容

1) 调查核实：对拟补充林地开展现地调查核实，运营掌上林业采集版 APP 勾绘地块位置，填写补充林地调查表，拍摄现场照片，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要求新增林地小班，完善小班调查因子信息，上传矢量数据，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征求所在村和林权权利人意见。

2) 编制方案：汇总现地核实调查成果基础上编制补充林地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补充林地入库申请表》、补充林地调查情况、补充林地现状图和现地照片、补充林地矢量数据。补充林地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补充林地方案，通过浙江省林地管理系统“占补模块”申请入库，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步提交纸质材料。

（3）提交成果

提交《补充林地方案》电子版三套。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848000.00 元）。合同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所有员工的人工费、调研费、考察费、测绘费、成果专家评审费、场租费、差旅费、验收评审费、报告编制费、文本工本费、所有设备、工具以及企业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单位须开具正式发票。

3.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合同履行地点：金华市浦江县域内。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 8.3 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合同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6.1 付款方式：

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

注：本项目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3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即 8480 元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 履约担保形式为转账（账户另行通知），待项目完成后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担保形式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具体操作详见备注条款）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如出现逾期，乙方需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若合同履行违约金无法从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

构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支付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争议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和合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浦江县财

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壹份，委托代理方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甲方：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浦江县环城南路 22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钱塘智慧城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1134496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明张
印红

